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周泓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619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及修正申請表各1份 (16197734\_11030619971\_1\_ATTACH1.pdf、  
16197734\_11030619971\_1\_ATTACH2.ods)

主旨：為教育部放寬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補助「跨校」或「跨授課類別」請領限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3303號函（附件1）辦理。
- 二、前於110年6月30日以北市教國字第1103060344號函知各校旨揭方案補助對象重複申報之認定標準，現經教育部來函修正，對於申請者「跨校（兼任不同學校未具本職人員）」或「跨授課類別」請領限制改採從寬認定，倘職務身分符合者，即得就依受疫情期間停課影響之中斷授課（或服務）情形申請紓困，不受「跨校」或「跨授課類別」之限制，特此修正敘明。
- 三、惟依旨揭紓困方案須知第7點第1項規定：「受疫情影響人

員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機關同性質的津貼、補助。」爰貴校應提醒符合資格者就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所推出之同性質相關津貼、補助進行比較後，擇一從優申領，特請留意。

四、惟上開「跨校」或「跨授課類別」之申請者，其受補助總額仍應符「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高於4萬元，各校免執行相關溢領身分勾稽作業。

五、旨揭紓困方案各類未具本職人員承辦窗口：

- (一)學前教育科黃湘輔導員（電話：2720-8889轉6383）。
- (二)國小教育科周泓達科員（電話：2720-8889轉6371）。
- (三)中等教育科吳云科員（電話：2720-8889轉6363）或謝竺君科員（電話：2720-8889轉1258）。
- (四)特殊教育科魏汎霓教師（電話：2720-8889轉3279）。

六、檢附「教育部公文（附件1）」及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作業申請表（附件2）」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